

總統府公報

第 7486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制定農業保險法2

(二)增訂天然氣事業法條文 10

(三)增訂並修正老人福利法條文 11

二、任免官員 20

貳、中央研究院令

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條文 20

參、專載

一、中華民國第十五任總統暨副總統就職典禮 22

二、中華民國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向國父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 22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23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23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56501 號

茲制定農業保險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農業保險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林、漁、牧業之損失，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農業保險：指為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
- 二、保險標的：指農、林、漁、牧業產物相關品項。
- 三、保險業：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依法設立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 四、保險人：指在農業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義務之保險業及農會、漁會。

五、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農業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六、被保險人：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第 四 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農會、漁會準用該法第一章至第三章之規定。

第二章 農業保險之推動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農業保險，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之品項。

前項農業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種類、給付項目、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農業保險依不同保險標的特性及政策目的，由保險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前項保險人得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農會、漁會辦理。

農會、漁會擔任第一項保險人之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廢止許可、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作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以辦理符合主管機關產業政策需求之農業保險為限，並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農業保險契約範本簽訂保險契約；其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

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再保險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其保險商品由保險業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並應於送審前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 八 條 農業保險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者，主管機關得不給予或酌減與該保險標的相關之補助、補貼、獎勵、輔導、救助等相關措施。

前項強制投保之標的、範圍、對象、對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得採取之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保險費及補助

第 九 條 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經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交付方式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施行後第六年起，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保險人研發農業保險商品。

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或提供獎勵。

前項補助或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基準、補助或獎勵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與危險分散及管理

第十二條 保險人承保農業保險危險，應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為之。

前項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由主管機關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就保險人移轉之危險，由該基金承擔、向國內或國外為再保險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

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之危險承擔限額或比率、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下列業務：

- 一、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
- 二、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
- 三、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 四、勘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並得接受保險人委託辦理勘損事宜。
- 五、農業保險之教育推廣及宣導。
- 六、農業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協助、諮詢及申訴之管道建立。
- 七、其他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

前項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捐助章程、資金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四 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政府捐助。
- 二、農業保險商品分進之再保險費收入。
- 三、資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 四、捐贈收入。
- 五、向金融機構貸款或融資。
-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政府捐助，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至新臺幣一百億元，其後應視應有之承保能量及損失情形，持續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

第五章 稅賦減免

第 十五 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捐贈，經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出具證明，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

第 十六 條 保險人依本法辦理之農業保險，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依本法辦理農業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前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十五年，其年限屆期前，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十五年為限。

第六章 業務管理及爭議處理

第 十七 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成立專戶，專款專用，並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專戶之資金來源與用途、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包含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農會、漁會辦理之農業保險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及報告。

前項檢查，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第一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資料或報告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該農會、漁會負擔。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及財務狀況。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要求保險人提供農業保險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保險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得向相關機關（構）請求提供氣候、地質、水文等數據或研究資料。

第二十一條 辦理農業保險損失認定之勘損人員，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或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合格證書之勘損人員名單，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公開於資訊網路。

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事故之勘查原則，必要時應協助辦理損失程度認定相關事宜。

第一項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人才資料庫建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農會、漁會提供之農業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進行調處；調處成立者，由爭議處理機構作成調處書。

前項調處之受理、程序、期間、成立、調處費用之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農業保險之爭議處理涉及農業專業事項，得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諮詢。

第二十三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命其解除總幹事或職員之職務。
- 三、解除理事、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四、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農業保險業務。
- 五、其他有關業務或營業之必要處置。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第七章 罰 則

第二十四條 農會、漁會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而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或相關人員於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查核，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規避、妨礙、拒絕或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或報告，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或報告。

第二十六條 農會、漁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農業保險契約範本簽訂保險契約。
- 二、違反依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費率、準備金或再保險規定。
- 三、辦理農業保險業務未依第十七條規定成立專戶或專款專用、未建立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各該制度。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財務狀況。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處罰保險業時，應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農會及漁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農業保險者，於本法施行後，得於本法施行之日起擔任保險人，依本法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但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依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屆期未取得許可者，不得繼續擔任保險人，主管機關並得限期要求辦理業務移轉。

農會及漁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農業保險者，其農業保險專戶於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成立前之結餘款，應於該財團法人成立之日起算二年內，轉入該財團法人。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56511 號

茲增訂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公布

第五十八條之一 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違反第三十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氣請求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56521 號

茲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公布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

- 一、長期照顧機構。
- 二、安養機構。
- 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構所需醫療或護理服務，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協助其自給自足；其收費規定，應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

- 一、不對外募捐。
- 二、不接受補助。
- 三、不享受租稅減免。

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補助，不包括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項目及基準者。

未於第二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未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審查基準、許可證書之核發、撤銷與廢止許可、停業、停辦、

歇業與復業、擴充與縮減、遷移、財務收支處理、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但書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項之擴充、遷移，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情事者，應依該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為或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

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

老人福利機構對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第二項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二項評鑑之指標，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規模及性質訂定；其評鑑之對象、項目與方式、獎勵之對象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而從事照顧服務者，應派員進入該場所檢查。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前項檢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三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與服務對象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老人福利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服務對象，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服務對象訂約。

第三十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服務對象權益。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且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者，得結合民間團體監督該機構之服務品質；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十一條 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老人對其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

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

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

- 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 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前項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第四十二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主管機關執行時，應結合當地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定期主動連絡、掌握老人生活狀況。

第一項安置之必要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對於依資產調查有支付能力之老人，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四十五條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受檢查者，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協助，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 二、財務收支處理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
-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服務對象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契約未納入應記載事項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 四、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 五、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

第四十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四、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或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
-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前二項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或經主管機關辦理評鑑複評仍為丁等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主管機關依前三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二、老人福利機構於停業期間，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第五十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受接管機構經營權與財產管理權之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停辦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停辦原因消失後，應申請復業或歇業許可；其未依規定申請復業、歇業許可或申請復業經不予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第五十一條 依法令對老人負扶養義務或依契約對服務對象負照顧義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一、遺棄。
- 二、妨害自由。
- 三、傷害。
- 四、身心虐待。
-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邢瀛輝已准退職，應予免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  
**中央研究院令**  
~~~~~

中央研究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人事字第 10905037261 號

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附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院 長 廖俊智

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副研究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本院助研究員至少一年，確有重要成績者。
- 二、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任副教授，或任助理教授至少一年，並從事研究工作，確有重要成績者。
- 三、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

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三年（或獲得醫學士學位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六年），確有重要成績者。

第九條 研究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本院副研究員至少一年，在學術上確有重要貢獻者。
- 二、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任教授，或任副教授至少一年，並從事研究工作，在學術上確有重要貢獻者。
- 三、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六年（或獲得醫學士學位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九年），確有重要貢獻者。

第十條 特聘研究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本院研究員至少一年，成績優異並有傑出貢獻，獲國內外學術界認許者。
- 二、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大學（含獨立學院）擔任相當教授職務至少一年，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及傑出成就，獲國內外學術界認許者。
- 三、本院院士。

第十四條 研究員、特聘研究員、研究技師任職年滿六十五歲，得依法辦理延長服務。

專 載

中華民國第十五任總統暨副總統就職典禮

中華民國第十五任總統暨副總統就職典禮於本（109）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在總統府 3 樓大禮堂舉行。蔡英文總統暨賴清德副總統宣誓就職，由大法官會議主席司法院院長許宗力監誓；立法院院長游錫堃授與總統中華民國之璽、榮典之璽、總統之印暨總統之章，並授與副總統之章；五院院長、總統府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正副總統家屬等在場觀禮。

上午 9 時 15 分，續舉行行政院院長暨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宣誓典禮，由總統監誓。典禮禮成，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伉儷陪送第十四任副總統伉儷離府。9 時 30 分，副總統在 4 樓會客室主持總統府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交接儀式。

上午 10 時正，總統在臺北賓館戶外廣場發表就職演說；10 時 40 分，總統、副總統伉儷於臺北賓館西廂接受外賓致賀。繼於上午 11 時 20 分，在總統府 3 樓大禮堂舉行行政院副院長暨各部會首長宣誓典禮，典禮至 11 時 35 分結束。

中華民國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向國父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

「中華民國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向國父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於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在臺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總統主祭，副總統暨行政院院長蘇貞昌、立法院院長游錫堃、司法院院長許宗力、考試院院長伍錦霖及監察院院長張博雅陪祭，儀式至 10 時 10 分結束。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9 年 5 月 21 日至 109 年 5 月 21 日

5 月 21 日（星期四）

- 偕同副總統向國父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臺北市中山區）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9 年 5 月 21 日至 109 年 5 月 21 日

5 月 21 日（星期四）

- 陪同總統向國父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臺北市中山區）